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3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36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11号,以下合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分析,并就问询函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2025年、2023年、2024年,你公司财务报表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请结合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2025年度末及2023年非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所审计事项进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2024年上述事项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已实际消除;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2年度及2023年非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及消除情况

2023年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具体情况

中嘉博创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嘉华信息失控后,中嘉博创针对嘉华信息原股东的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中嘉博创2023年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应收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元;该笔投资款还原本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2.44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2022年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存在影响,且后续的不确定性高,故未执行情况仍在无法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将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投资进行进一步的调减。

嘉华信息涉及事项在2023年进展及影响说明情况

2023年9月2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仲裁案件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以下简称“2564号《裁决书》”),裁决:“(1)确认刘美魁等人与中嘉博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解除;(2)中嘉博创向刘美魁返还嘉华信息55%的股权,向嘉华春华返还嘉华信息35%的股权,向嘉惠秋返还嘉华信息10%的股权”;(3)中嘉博创向刘美魁支付违约金25,850,000元,向嘉华春华支付违约金14,650,000元,向嘉惠秋支付违约金4,700,000元;(4)中嘉博创向刘美魁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13,840,979.38元,向嘉惠秋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11,958,501.09元,向嘉惠秋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14,200,510.53元等”。

基于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的裁决结果,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已完结。

2023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中嘉博创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嘉华信息原股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2023年9月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裁决确认中嘉博创与嘉华信息原股东签订的协议解除、中嘉博创向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嘉华信息100%股权及支付违约金,已缴纳税款的损失,仲裁费用等合计13,155.06万元。中嘉博创已经按照上述裁定履行了账务处理。

中嘉博创于2023年12月20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相关财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我们根据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发生重新仲裁的可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嘉博创于2023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将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中嘉博创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嘉华信息原股东就其已收取上市公司股份返还、赔偿的权利。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撤销仲裁事项在2024年进展及影响事项消除情况

2024年4月12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4民终13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的申请。该事项已不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发生重新仲裁的可能。

2023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截止2024年末,基于《(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的裁决结果,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已完结且不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发生重新仲裁的可能。

2021年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应收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元;该笔投资款还原本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2.44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023年中嘉博创依据2564号判决书裁决结果,将嘉华信息股权投资原值及减值准备还原至长期股权投资,还原后该项股权投资原值为148,000.00万元,减值准备为123,606.13万元,并清理该股权投资原值准备余额,冲销中嘉博创尚未支付的股权投资款24,392.87万元,该事项处理对嘉华信息原股东的破产程序,需较大资金支付的时间已缩短至至少年初至年初的无先,2024年末现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长实通信应收账款增加,受限于运营商预缴制业务回款周期有一定延迟,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原股东支付的对违约金,已缴纳税款损失以及中收费用13,155.06万元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已实际消除。

(2)2022年至2024年,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7912.14万元、-12529.71万元、-3543.34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2年至2024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083.7万元、-4760.15万元、-5651.03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5518.47万元。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业务规模、日常经营资金用量量、仲裁事项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以及充分性、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1,636.58万元、142,889.01万元、146,319.50万元。2023年实现收入142,889.03万元,较2022年下降8,747.55万元,主要是由于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区域客户招标推迟所致;2024年实现收入146,319.50万元,较2023年增长3,430.47元,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增长10,000.28元,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收入下降6,569.81元。

2023年至2024年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收入规模占中嘉博创营业收入5%-10%之间,该业务收入对中嘉博创整体业务规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中嘉博创整体业务规模基本稳定,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情况。

关于中嘉博创连续三年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方面,我们分析如下:

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嘉华信息失控对仲裁事项的影响,中嘉博创2022年-2024年连续亏损且金额较大,扣除上述特殊事项影响后,中嘉博创三年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79,121.40	-12,529.71	-3,543.34
减:商誉减值准备	-17,060.99484	-125,477.70145	-19,471.22003
计提减值准备	-	-72,120.46590	-
调整后净利润	-61,192.49484	-53,537.99696	-35,472.22003

由上表可见,在剔除特殊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后,中嘉博创经营情况呈现好转,亏损逐年减少。

关于中嘉博创日常经营资金占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方面,我们分析如下:

首先,根据中嘉博创财务数据使用情况,在近年来的经营数据中,我们观察到,资金支出集中在元旦后春节前支付,而年初则有一笔,因为春节前需预缴费用,回款会集中,2024年末现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长实通信应收账款增加,受限于运营商预缴制业务回款周期有一定延迟,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原股东支付的对违约金,已缴纳税款损失以及中收费用13,155.06万元入营业外支出。

其次,2023年-2024年,中嘉博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6.01万元,同比增加6,253.23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现金流增加,以及通过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来补充中嘉博创流动资金,202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好转。

最后,根据中嘉博创2025年度现金流量预测,预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73.41元,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6,439.08万元。中嘉博创经营活动资金流入可以覆盖其日常经营活动支出,预计2025年末现金及等价物较2024年末实现同比增长,现金储备能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关于中嘉博创整体经营结果及执行行情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方面,我们分析如下:

中嘉博创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2023)京01执14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嘉华信息股权已返还刘美魁等人,本案行为执行部分已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判决书》的强制执行程序。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判决书》以及《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因此,中嘉博创对刘美魁等至少享有潜在债权5.17亿元,加之支付相关执行的,若执行到位,中嘉博创后续将有大量资金流入及权益收益,盈利情况将大幅提升。同时,该申请得到仲裁庭支持后,双方及负到期债务义务,种类同,中嘉博创可以申请在执行抵偿且得到执行法院支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之所以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书,一是因为行为执行部分已执行完毕,二是因为刘美魁等人《(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判决书》中应得的股权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2财保13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使用强制执行已无实际意义。

(3)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年审机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事项1(获取中嘉博创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2023)京04民终1352号民事裁定书》,分析评价2022年保留审计意见事项,2023年、2024年审计程序符合准则的恰当性,恰当性:

复核事项2“一年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选取样本并截取固定因子编号,检查控制流图样本对的支持性单据是否存在遗漏偏差,经测试外协劳务对应的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

(4)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区分及营业收入确认执行趋势分析程序;

(5)对于外协劳务第二一六号供应商采购包含外包、结算单、付款申请等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

(6)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并根据回函情况选取第二一六号供应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进一步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中嘉博创相关通信行业开展模式、采购计价、价格条款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主要供应商收到往来款后付款后资金支付的银行对账单(包括不限于对方户名、交易摘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穿透,核实商业实质、资金最终流向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嘉博创外协劳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55273.99万元,较期初增长10267.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子账户	控制说明	核算单据	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1	采购管理与处理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文件会签单、OA审批流程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2	记录采购与处理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xx公司服务采购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	付款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根据测试的关键控制点,时间间隔、执行频率、测试样本选取方式进行控制测试,检查各控制活动实施的支持性单据,确定采购与付款相关关键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关键控制点	样本选取范围	样本数量	控制频率	控制测试时间	测试是否有效	测试结果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采购合同	49	每月一次	10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测试有效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外采服务采购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外采服务采购单与供应商、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测试有效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付款申请单与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一致	测试有效

注:长实通信与协东等均为框架协议企业,故采取测试样本总体定名为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供应商。

控制流图描述的是样本总体内部,使用流程图描述(www.randoms-online.com)选取样本并截取固定因子编号,检查控制流图样本对的支持性单据是否存在遗漏偏差,经测试外协劳务对应的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

(4)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区分及营业收入确认执行趋势分析程序;

(5)对于外协劳务第二一六号供应商采购包含外包、结算单、付款申请等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

(6)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并根据回函情况选取第二一六号供应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进一步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中嘉博创相关通信行业开展模式、采购计价、价格条款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主要供应商收到往来款后付款后资金支付的银行对账单(包括不限于对方户名、交易摘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穿透,核实商业实质、资金最终流向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嘉博创外协劳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55273.99万元,较期初增长10267.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子账户	控制说明	核算单据	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1	采购管理与处理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文件会签单、OA审批流程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2	记录采购与处理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xx公司服务采购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	付款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根据测试的关键控制点,时间间隔、执行频率、测试样本选取方式进行控制测试,检查各控制活动实施的支持性单据,确定采购与付款相关关键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关键控制点	样本选取范围	样本数量	控制频率	控制测试时间	测试是否有效	测试结果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采购合同	49	每月一次	10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测试有效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外采服务采购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外采服务采购单与供应商、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测试有效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付款申请单与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一致	测试有效

注:长实通信与协东等均为框架协议企业,故采取测试样本总体定名为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供应商。

控制流图描述的是样本总体内部,使用流程图描述(www.randoms-online.com)选取样本并截取固定因子编号,检查控制流图样本对的支持性单据是否存在遗漏偏差,经测试外协劳务对应的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

(4)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区分及营业收入确认执行趋势分析程序;

(5)对于外协劳务第二一六号供应商采购包含外包、结算单、付款申请等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

(6)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并根据回函情况选取第二一六号供应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进一步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中嘉博创相关通信行业开展模式、采购计价、价格条款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主要供应商收到往来款后付款后资金支付的银行对账单(包括不限于对方户名、交易摘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穿透,核实商业实质、资金最终流向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嘉博创外协劳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55273.99万元,较期初增长10267.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子账户	控制说明	核算单据	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1	采购管理与处理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文件会签单、OA审批流程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2	记录采购与处理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xx公司服务采购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	付款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根据测试的关键控制点,时间间隔、执行频率、测试样本选取方式进行控制测试,检查各控制活动实施的支持性单据,确定采购与付款相关关键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关键控制点	样本选取范围	样本数量	控制频率	控制测试时间	测试是否有效	测试结果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采购合同	49	每月一次	10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测试有效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外采服务采购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外采服务采购单与供应商、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测试有效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付款申请单与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一致	测试有效

注:长实通信与协东等均为框架协议企业,故采取测试样本总体定名为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供应商。

控制流图描述的是样本总体内部,使用流程图描述(www.randoms-online.com)选取样本并截取固定因子编号,检查控制流图样本对的支持性单据是否存在遗漏偏差,经测试外协劳务对应的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

(4)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区分及营业收入确认执行趋势分析程序;

(5)对于外协劳务第二一六号供应商采购包含外包、结算单、付款申请等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

(6)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并根据回函情况选取第二一六号供应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进一步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中嘉博创相关通信行业开展模式、采购计价、价格条款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主要供应商收到往来款后付款后资金支付的银行对账单(包括不限于对方户名、交易摘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穿透,核实商业实质、资金最终流向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嘉博创外协劳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55273.99万元,较期初增长10267.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子账户	控制说明	核算单据	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1	采购管理与处理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文件会签单、OA审批流程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2	记录采购与处理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xx公司服务采购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	付款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根据测试的关键控制点,时间间隔、执行频率、测试样本选取方式进行控制测试,检查各控制活动实施的支持性单据,确定采购与付款相关关键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关键控制点	样本选取范围	样本数量	控制频率	控制测试时间	测试是否有效	测试结果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采购合同	49	每月一次	10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测试有效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外采服务采购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外采服务采购单与供应商、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测试有效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付款申请单与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一致	测试有效

注:长实通信与协东等均为框架协议企业,故采取测试样本总体定名为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供应商。

控制流图描述的是样本总体内部,使用流程图描述(www.randoms-online.com)选取样本并截取固定因子编号,检查控制流图样本对的支持性单据是否存在遗漏偏差,经测试外协劳务对应的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

(4)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区分及营业收入确认执行趋势分析程序;

(5)对于外协劳务第二一六号供应商采购包含外包、结算单、付款申请等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

(6)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并根据回函情况选取第二一六号供应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进一步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中嘉博创相关通信行业开展模式、采购计价、价格条款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主要供应商收到往来款后付款后资金支付的银行对账单(包括不限于对方户名、交易摘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穿透,核实商业实质、资金最终流向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嘉博创外协劳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55273.99万元,较期初增长10267.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子账户	控制说明	核算单据	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1	采购管理与处理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文件会签单、OA审批流程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2	记录采购与处理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xx公司服务采购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	付款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3)根据测试的关键控制点,时间间隔、执行频率、测试样本选取方式进行控制测试,检查各控制活动实施的支持性单据,确定采购与付款相关关键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关键控制点	样本选取范围	样本数量	控制频率	控制测试时间	测试是否有效	测试结果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采购合同	49	每月一次	10	采购合同签订后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测试有效
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与供应商及外部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外采服务采购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外采服务采购单与供应商、外采服务采购数量、单价等数据一致	测试有效
付款申请经审批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付款	付款申请单	7,473	每月多次	25	付款申请单与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一致	测试有效

注:长实通信与协东等均为框架协议企业,故采取测试样本总体定名为2024年新增外协劳务供应商。

控制流图描述的是样本总体内部,使用流程图描述(www.randoms-online.com)选取样本并截取固定因子编号,检查控制流图样本对的支持性单据是否存在遗漏偏差,经测试外协劳务对应的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

(4)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区分及营业收入确认执行趋势分析程序;

(5)对于外协劳务第二一六号供应商采购包含外包、结算单、付款申请等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

(6)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并根据回函情况选取第二一六号供应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进一步验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中嘉博创相关通信行业开展模式、采购计价、价格条款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主要供应商收到往来款后付款后资金支付的银行对账单(包括不限于对方户名、交易摘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穿透,核实商业实质、资金最终流向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嘉博创外协劳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55273.99万元,较期初增长10267.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子账户
----	-----